

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3042705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3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A-03地块，拟办学规模48个班级，学校总用地面积 100428 平方米(150.64 亩)，总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3000 平方米，设置 93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充电桩 2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图书综合楼、艺术楼 (含报告厅)、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传达室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含桥梁)总投资为 600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8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

(2)招标内容、范围：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附属配套设计，桥梁设计（含防洪评价）。设计阶段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投标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本工程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二次装修、安装、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防雷、弱电、智能化、暖通、通风、幕墙、门、窗、钢结构、变配电（不含专项设计）、自备电、电梯、充电桩、食堂燃气及设备（含二次深化）、绿色建筑设计（太阳能设备等）、桥梁设计（含防洪评价）、山体边坡治理设计、总图配套工程、场地填方、室外水电安装、道路硬地铺装、绿化景观、室外体育场地、围墙及大门、日照分析、交通分析、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校园文化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

(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同时工程勘察进场；在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在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报批时间）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定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

3.3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3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777号永立大楼A幢4楼

联系人：陈书辉

联系人：楚江楠

电话：19906776610

电话：13606778341

2023年4月27日